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振兴组发〔2021〕1号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 规划纲要（2021-2025）》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7日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 规划纲要（2021-2025）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3)
第三节 发展态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发展路径.....	(13)
第一节 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	(13)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体系化.....	(15)
第三节 推进基础设施标准化.....	(17)
第四节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19)
第五节 推进区域发展协同化.....	(21)
第四章 重点任务.....	(22)
第一节 推动乡村产业提质.....	(22)
第二节 推动脱贫巩固提升.....	(35)
第三节 推动农村环境提标.....	(38)

第四节	推动基层治理提效.....	(46)
第五节	推动乡村人才提优.....	(49)
第六节	推动乡村文化提振.....	(52)
第七节	推动农民收入提档.....	(54)
第八节	推动改革创新提速.....	(5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健全齐抓共管领导机制.....	(60)
第二节	健全规划引领落实机制.....	(60)
第三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61)
第四节	健全农村用地供给机制.....	(61)
第五节	健全实绩考核评价机制.....	(62)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

(2021-2025)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战略举措，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度重视，进行系统谋划部署，建立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搭建起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十四五”时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关键阶段。为强化规划引领，抓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意见》《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至2025年，是“十四五”时期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当前，国家已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篇章，长沙推进乡村振兴具有良好基础，应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引领示范，积极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以高质量的乡村振兴推动长沙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发展基础

长沙作为湖南省省会，是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和“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是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

“十三五”时期，长沙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集中力量加快脱贫攻坚、补齐“三农”短板，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域推进乡村振兴具备了坚实基础和优势条件。**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成就。**2020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22.2亿元，比上年增长4.1%，创近年最好水平。脱贫攻坚战取得圆满胜利，84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3.42万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龙山县等8个对口帮扶县全部脱贫摘帽。**现代农业格局基本形成。**粮食总产量连续5年保持在210万吨以上，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2.8万家，农

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逐步壮大，“一县一特”产业发展布局全面优化，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 2700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 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现全覆盖，率先全省实现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民“带地入建”集中居住模式获全国推介，建成美丽屋场 539 个，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乡村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宁乡市大成桥镇、望城区茶亭镇静慎村、浏阳市沿溪镇沙龙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启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年收入 5 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实现清零，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849 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城乡协同发展差距明显缩小。**25 户及 100 人以上自然村全部通水泥（沥青）路，建成一个乡镇至少设置一所卫生院、一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所卫生室的农村医疗服务网络。农民收入水平稳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48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67: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三农”工作已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具备良好的发展环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拥有难得的战略环境。**党中央高

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党的十九大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国家战略提到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近年来专门出台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规划，作出了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和战略转型的重要决策，并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写入党章，成为全党的共同意志。省委、省政府把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不断增强新时代“三农”工作本领，凝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推进乡村振兴的组织体系、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有力激活了主体、要素、市场，乡村振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续巩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等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不断健全，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与此同时，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日趋完善，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正加速建立，乡村振兴的政策环境更加趋于成熟。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拥有深厚的人文环境。各级对农业农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同时，现代城市文明导入融汇，人们对田园牧歌的生活日益向往，对传统优秀文化

的认同更加强烈，对生态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乡村的价值与功能日益为人们所认知、发掘、拓展，推进全域乡村振兴、打造全国示范具备深厚的人文环境。

第三节 发展态势

“十四五”时期，乡村发展将处于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将由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振兴。**从国际形势看**，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有望延续，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同时国际农产品贸易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仍然突出，提高农业竞争力、妥善应对国际市场风险任务紧迫，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粮食及重要农产品需求仍将刚性增长，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头等大事，乡村振兴发展空间广阔。**从国内趋势看**，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深入推进，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中高端、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将快速增长，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是必然要求，乡村的独特价值和多元功能将进一步得到发掘，特别是全省将重点打造1个示范市、14个示范县、若干重点县和一批省级示范点，将引领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从长沙实际看**，全市新型城镇化已经进入快速发展与质量提升的新阶段，城乡一体化趋势持续增强、要素流动不断加快，农业品牌化和农产品供给特色化、品质化成为新潮流，农业科技创新与组织模式转变成为新动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成为新引擎，城市辐射带动农村、

城乡融合发展必将开启新的篇章。长沙作为省会城市，理应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彰显省会担当。同时，作为“万亿 GDP 俱乐部”城市一员，长沙要想实现突破进位，需要挖掘乡村发展巨大潜力，依靠乡村振兴有力支撑，统筹用好乡村资源优势，持续巩固基层基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域推进乡村振兴、争创乡村振兴示范市势在必行。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发挥省会优势，强化省会担当，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着力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生态宜居典范区、城乡融合样板区、共同富裕先行区，努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管农村、优先发展。始终坚守“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定位，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引领和保障。

2、坚持农民主体、市场导向。准确把握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深度参与到乡村振兴中。

3、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深化改革释放乡村振兴动能，以协同创新拓展乡村振兴空间，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同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强化科技、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全面激活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4、坚持城乡融合、和谐共生。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立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同步提升。

5、坚持全域振兴、彰显特色。强化省会担当，对标全国一流，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现所有区县（市）、所有乡镇（涉农街道）、所有村（农村社区）全面振兴。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做到每个区县（市）、每个乡镇（涉农街道）、每个村（农村社区）各展所长、各具特色、各美其美，形成乡村振兴的长沙样板。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农业综合竞争力全面提高、美丽宜居乡村全域覆盖，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齐头并进，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成为引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生态宜居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推进的乡村振兴示范市。

——**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农业标准化、设施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水平迈向全国一流，打造全国种业科技创新高地，形成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沙标杆，到 2025 年打造 1 条

千亿级农业产业链，做大做强6大农业主导产业，培育3~5家百亿级农业企业，农业上市企业达8~10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15~20家，建成10个千亩以上设施化蔬菜产业园、100家年出栏生猪万头以上智能化生态环保养殖场。

——**打造生态宜居示范区**。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投资环境全面优化，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全面完善，全域建成国家级绿色发展示范区，让农村居民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生活品质，让乡村成为新的都市后花园、休闲度假区、网红打卡地，到2025年新打造4000个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全市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占比达到50%，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过9000万人次。

——**打造城乡融合样板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重要成果，基本实现城乡资源要素互动交流互促、基础设施同标同步、公共服务均衡均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逐步一体化，全面完成县域城乡融合，创建成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到2025年重点打造40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特色小镇，形成全国城乡融合发展的长沙样板。

——**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率先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民增收渠道有效拓宽，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8%左右，到2025年达到5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1.62:1，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壮大，在共同富裕进程中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1 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备注
产业 兴旺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722	1000	预期性	预计“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4%左右
	2	高标准农田占基本农田面积	%	75	90	预期性	
	3	耕地流转率/占宜流转耕地比例	%	58/78	63/84	预期性	适宜流转耕地约250万亩
	4	★农业机械化率/水稻全程机械化率	%	55/81.4	63/88	预期性	
	5	★农业设施化率	%	30	60	预期性	包括农业排灌、施肥、采摘、投喂、废弃物处理等生产和配套设施配备率
	6	绿色发展技术推广率	%	78	90	预期性	绿色发展技术指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技术
	7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3.7	4.5	预期性	
	8	农产品冷链仓储容量总数	万吨	100	150	预期性	
	9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亿元	50	100	预期性	
	10	“两品一标”品牌认证总数	个	310	500	预期性	“两品一标”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11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5500	9000	预期性	
	12	★特色小镇	个	22	40	预期性	含特色小城镇、特色产业小镇等
生态 宜居	13	★县（区、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	≥95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55	55	约束性	
	15	饮水安全巩固率	%	—	100	约束性	
	16	“一江六河”/一级支流水质优良率（Ⅲ类及以上）	%	100/95	100/100	约束性	
	17	★生活污水处理率	%	65	98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备注
生态 宜居	18	小微水体管护及黑臭水体治理率	%	95	98	约束性	
	19	上型水库等重要水利设施物业化管理率	%	30	100	预期性	
	20	户用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90	98	约束性	
	21	镇村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推广率	%	60	85	预期性	
	22	★生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98	预期性	
	23	★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通沥青路	%	40	90	预期性	
	24	清洁能源推广率	%	80	95	预期性	含燃气、沼气、太阳能、风能等
	25	建制村物流配送网点覆盖率	%	40	100	预期性	
	26	供电可靠性	%	99.89	99.95	约束性	
	27	4G或5G网络覆盖率	%	99	100	预期性	
	28	★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自然村）	个	1000	5000	预期性	含美丽屋场、特色小村庄等，全市自然村总数约10000个，现有达到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标准的约1000个，计划用5年时间新创建4000个
	29	美丽庭院	%	—	50	预期性	
乡风 文明	30	自然村文化体育娱乐设施覆盖率	%	64	100	预期性	
	31	自然村农家书屋覆盖率	%	60	95	预期性	
	32	★县级以上文明村庄/文明乡镇占比	%	55/80	60/85	预期性	
	33	建制村“四会一约”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指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和村规民约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备注
治理 有效	34	建制村规划编制覆盖率	%	15	100	预期性	2022年达100%
	35	存量历史违建农房建档立卡及处理率	%	—	100	预期性	
	36	新增违建农房处理率	%	—	100	预期性	
	37	★农房建设风格风貌管控率	%	—	100	预期性	
	38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9	预期性	
	39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个	1	3	预期性	
	40	建制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75	100	预期性	
	41	道路安全隐患点科技设施覆盖率	%	20	100	预期性	
	42	矛盾纠纷村级调处率	%	—	100	预期性	
	43	建制村综合性便民服务中心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	
生活 富裕	4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7.5	8	预期性	预计2025年达到5万元
	45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67	1.62	预期性	
	46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人	10000	累计达50000	预期性	
	4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体化率	%	100	100	约束性	2020年长沙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50元/月·人
	48	低保户应保尽保率	%	100	100	约束性	
	49	困难群众帮扶率	%	100	100	约束性	
	50	返贫发生率	—	0	0	约束性	

注：1、本指标体系和规划中“建制村”是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未特定称谓的“村”均指建制村；“自然村”是指一个或多个以家族、户族、氏族或其他原因自然形成的居民聚居点。

2、带“★”指标为重点示范性指标。

第三章 发展路径

坚持城乡协同、区域联动、生态优先，积极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生态保护体系化、基础设施标准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发展协同化，不断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第一节 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布局科学、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体系。**统筹城乡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同步推进镇村规划编制，做好核心镇、中心镇、一般镇规划修编工作，系统规划市政公用设施、教育医疗设施、文体科技设施、商贸综合设施，提高小城镇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2年实现建制村规划编制全覆盖。**统筹城乡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一县一特”“一乡一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打造更多百亿级、五十亿级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一批亿元级、千万级农业特色产品。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与农业生产的规划对接，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向优势区域、重点专业村聚集，促进农产品就地增值，带动农民就近就业。**统筹城乡规划实施。**落实区县（市）、乡镇党委、政府推进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的主体责任。加强乡村规划师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员为乡镇、村庄规划建设提

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在 20 个乡镇启动乡村规划师试点。加强建制村规划执行监督员队伍建设，加大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实现违规建设处置率 100%。

专栏 2 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列表

序号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1	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共同富裕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3	农村建设提质专项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4	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5	农村公共服务提优专项行动方案	市民政局
6	乡村治理现代化专项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7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市委组织部

专栏 3 城镇等级规划一览表

分类	城镇人口规模		数量	城镇名称
城市副中心	30-50 万人		2	金阳新区、金洲新区
小城镇	核心镇	5-10 万人	12	黄兴、黄花、金井、乔口、靖港、大瑶、镇头、永安、洞阳、花明楼、灰汤、双凫铺
小城镇	中心镇	<5 万人	20	跳马、莲花、白箬铺、桥驿、茶亭、路口、安沙、江背、煤炭坝、黄材、横市、回龙铺、流沙河、北盛、社港、沙市、沿溪、大围山、张坊、文家市
	一般镇(乡)		42	雨敞坪、福临、开慧、果园、青山铺、高桥、春华、北山、官渡、永和、达浒、澄潭江、中和、金刚、柘冲、普迹、官桥、龙伏、古港、柏加、蕉溪、淳口、小河、高坪、葛家、巷子口、夏铎铺、双江口、老粮仓、青山桥、资福、洑山、沙田、道林、龙田、菁华铺、大成桥、大屯营、东湖塘、金洲、坝塘、喻家坳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体系化

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快构建乡村自然生态空间的全区域、全要素、全流程保护体系。**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细化各类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加快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覆盖到村的河长、湖长组织体系，统筹陆地水域、岸线水体、水量水质等保护管理。健全完善乡村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构建史上最严的生态治理体系。**深入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促进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构建城乡一体的生态系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推进城乡生态整体保护、综合治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构建重点流域生态廊道，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灾减灾等生态功能，结合水系建设，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增加水环境容量。加强乡村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不断恢复与巩固乡村地区生态系统环境涵养功能。**构建覆盖全域的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全面普查全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实施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有效防范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扩散和本地物种资

源丧失。**构建规范专业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和主要地理单元，合理设置乡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测预警，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实现监测数据规范、互联、互通、共享。**构建建管并重的生态设施管护体系。**建立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设施管理体制，推动管理主体、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推进污水治理标准化、垃圾处理网络化建设，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专栏 4 乡村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序号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健全乡村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	生态治理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线。
3	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
		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健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
		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扩散和本地物种资源丧失。

序号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4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推进乡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实施常态化生态质量监测和预测预警。
		推进“一江一湖六河”等重点水域水环境预测预警系统建设。
		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实现监测数据规范、互联、互通、共享。
5	生态设施管护体系	建立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设施管理体制。
		推进管理主体、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制度化、规范化。
		推进城乡污水治理标准化、垃圾处理网络化建设。

第三节 推进基础设施标准化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向乡村倾斜，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与管护标准，按照规划同步、建设同质、投入同量、管护同标的要求，全面提升路、水、电、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管线、管网整理，加快城乡基础设施的大融合。**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多方筹集资金，严格质量管理，加快推进建制村及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庄（组）主干道沥青路建设，实现建制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全面实施“路长制”，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国试点市建设，提升农村道路养护管理水平。围绕服务全域旅游和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建设资源产业路、旅游公路；支持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旅游客运线路。**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

升。加强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分散式小型饮水安全设施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水质和水量。**加快形成多元化农村能源供应结构。**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建设农村智慧电网，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消费升级用电需求，到2025年农村居民综合电压合格率达100%。统筹推进燃气下乡，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到2025年农村燃气普及率达98%。建设多元化农村清洁能源生产结构，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推广“多站合一”的农村物流节点发展模式，实现“村村通快递”。**加快建设智慧乡村。**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推进农村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五级道路智能科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乡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建立健全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

专栏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年目标	2025年目标	备注
1	建制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	%	98	100	
2	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总数	个	15	30	
3	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总数	公里	200	1000	
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率	%	12	100	现有34座病险水库

序号	主要指标	单 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备 注
5	堤防达标率	%	52	100	现有 46 公里不达标堤防
6	防灾减灾预警措施到位率	%	100	100	
7	集中式饮水人口比例	%	92	94	
8	新增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总数	个	20	60	
9	新增自来水入户总数	万人	8	28	自来水普及率 92%
10	完成智慧电网线路/配变建设	千米/台	——	2570/2910	占总量 60%/40%
11	居民综合电压合格率	%	99.9	100	
12	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率/光纤通达率	%	95/90	100/100	
13	宽带用户接入能力 100Mbps 以上占比	%	60	100	
14	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	90	100	

第四节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统筹公共资源在城乡间的均衡配置，着力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文化、出行及办事等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均等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办好 2 所公办幼儿园，大力推进智慧校园、交互式多媒体教室建设，推动城乡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公用经费标准、教师编制标准、设施设备标准、管理标准“五统一”，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改善乡

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推动乡村医疗一体化管理，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15 分钟内可及。鼓励市区医院与县乡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大力推动国家级、省级卫生镇创建工作。**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格，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支持乡镇敬老院转型为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托养、日间照料、上门照护等服务，到 2025 年新建农村幸福院 225 家，实现村级全覆盖。持续推进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 150 个。加强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建制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全覆盖。实施“光明●关爱”视力救助项目，到 2025 年完成农村白内障复明 5000 例。**提升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水平。**健全农村客运公交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灯光球场、休闲广场、村民娱乐室等休闲娱乐设施，为村民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场所。全面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依托美丽宜居村庄和农村社区建设，按照村民自治的模式，2021-2025 年每年提质打造 50 个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和多功能的综合性便民服务中心。优化银行、保险等金融网点布局设置，提高金融机构覆盖面和便民度。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着力解决生活用品、生鲜蔬菜等供应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

专栏6 农村公共服务配套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备注
1	规范化乡镇卫生院	%	70	100	
2	规范化村卫生室	%	70	100	
3	国家级、省级卫生镇	%	40	60	
4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6	97	
5	交互式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	80	100	
6	智慧校园学校建设总数	个	10	70	
7	建制村“一村一辅警”覆盖率	%	100	100	
8	乡镇敬老院床位利用率	%	55	75	
9	建制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覆盖率	%	—	100	2021年全部 开工，2022 年全部建成
10	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100	
11	自然村综合性超市(含农贸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第五节 推进区域发展协同化

强化协同发展理念，推动更大范围、更广区域、更多乡村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产业互补，携手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融入长江经济带深化区域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各省市乡村产业振兴区域合作，推动农业融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产业体系。推动与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的乡村联建共建，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放通道和平台建设、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进

行深度合作。**促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深化与株洲市、湘潭市在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禁渔联合执法、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加快长株潭一体化步伐。**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依托湘赣边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烟花、陶瓷等优势产业，加强产业对接与协同。支持浏阳市在湘赣边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乡村全面振兴、“湘赣红”品牌共建、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示范。**推动乡村协同发展。**既注重彰显特色、凸显优势，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寻找乡村振兴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开展乡村振兴的多样化试点示范，树立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典型，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带动周边乡村协同发展；又注重统筹协调、优势互补，推动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及内五区近郊乡村协同发展，全域提升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合力。

第四章 重点任务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重心，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重点，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推动乡村产业提质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

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加快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更加健全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专栏 7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1	一主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巩固提升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等国家级和省级产粮大县（区、市）地位，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健全市场化粮食购销机制，全域打造优质高效粮食产业链。
2	两园	以国家种业产业园（芙蓉区）建设为载体，提升种业科技优势，做大做强种业产业，到 2025 年实现综合产值 120 亿元。 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宁乡市）建设为平台，做大做强宁乡花猪产业，到 2025 年实现年出栏 100 万头、综合产值 100 亿元。
3	三区	依托国家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长沙县），重点发展绿茶产业，到 2025 年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 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望城农业科技园），重点发展蔬菜、水产产业，到 2025 年实现蔬菜综合产值 50 亿元、水产综合产值 5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首屈一指的现代化设施蔬菜和水产生产基地。 依托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浏阳市），重点发展油茶、蔬菜、黑山羊产业，到 2025 年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
4	四心	发展精深加工农业，打造四个千亿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中心，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的专业园区集聚。
5	五片	发展都市农业，打造五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示范片区，分别为岳麓区莲花雨敞坪片区、望城区靖港白箬铺片区、长沙县北部片区、浏阳市浏东片区、宁乡市沩江沿岸片区等。
6	六特	发展特色农业，打造六个“一县一特”农业产业链，发展壮大长沙绿茶、宁乡花猪、浏阳油茶、望城蔬菜、望城水产、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产业。

专栏 8 六大农业主导产业

序号	产业名称	发展目标
1	粮食产业	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2	种业产业	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120 亿元
3	茶叶产业	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4	生猪产业	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
5	果蔬产业	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
6	油茶产业	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提高种业发展水平。强化科研优势。加快“种业硅谷”建设，大力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湖南农业大学浏阳教学区建设，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种业科技创新平台，突破一批种源“卡脖子”技术，组建若干产学研金用一体的种业科技创新联盟，打造全国种业科技创新高地。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种业科技创新平台总数达 16 家。**强化种质优势。**树立“大种业”意识，以水稻、油菜、蔬菜、油茶、茶叶、生猪、淡水鱼等为重点，大力培育新品种，扩繁地方特色品种，到 2025 年新增育成新品种（国审）200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达 1300 个。**强化产业优势。**引进和培育更多总部型种业企业，形成更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打造更多具有国际化水准的种业大集团大企业，建设种业研发创新、生产加工、交易会展、合作交流等全产业链，到 2025 年，种业企业总部数量达到 100 家，种业产业综合产值达 120 亿元，种业关联产业产值达 300 亿元。**强化市场优势。**不断扩大国内种

业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水稻种子占全国市场比例达 40%。支持以隆平高科为龙头，组建种业“走出去”产业联盟，建成印度亚洲种业基地、美国美洲种业基地、德国欧洲种业基地、埃塞俄比亚非洲种业基地。

专栏 9 提高种业发展水平列表

序号	种业类别	发展目标
1	水稻种业	到 2025 年，发掘和定位水稻重要性状基因 5 个以上，创制高产优质、环境友好、高抗广适、适宜轻简栽培和机械化生产的水稻重大新品种 100 个以上，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 万亩的新品种 5 个左右，销售水稻种子供应生产面积超过 1000 万亩。
2	油菜种业	到 2025 年，培育适应机械化作业、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 万亩的油菜新品种 3 个以上，销售油菜种子供应生产面积超过 500 万亩。
3	蔬菜种业	到 2025 年，创制蔬菜特色优异种质资源 15 份，选育适合于鲜食、加工蔬菜优质品种 10 个，销售蔬菜种子供应生产面积超过 500 万亩。
4	油茶种业	到 2025 年，收集保存油茶种质资源 2500 份，覆盖现有优良资源的 90%以上；选育亩产油 85 千克以上的新品种 2~3 个；提出丰产栽培和低产林改造模式 2~3 个，效益提高 30%以上。
5	茶叶种业	到 2025 年，选育优质、功能成分（氨基酸、儿茶素等）特异、高产、抗逆（耐旱、耐寒、抗病虫）茶树优良新品种 3~5 个。
6	畜禽种业	到 2025 年，育成畜禽新品种 3 个左右，主要畜种核心种源自给率达 70%，国家级保护品种有效保护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建成与现代畜牧业相适应的良种繁育体系，生猪冻精供应能力超过 1000 万头份。
7	水产种业	到 2025 年，育成国内领先水平的水产新品种 3 个左右，发掘具有育种价值的功能基因 15 个以上，建立特色鱼类基因资源保护库，鱼苗供应能力超过 200 亿尾。
8	食用菌种业	到 2025 年，选育新菌种 40 个，收集保藏食用菌菌种 500 株以上。

提高规模发展水平。促进土地流转。推动村级土地合作社建设全覆盖，以村为单位建立适宜流转土地台账，健全完善土

地流转交易平台，采取市场化方式提高土地流转率。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合理确定适度规模经营规模。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 务，依法保护农民权益和流入方土地经营权益。到 2025 年，流转土地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63%（占适宜流转耕地面积比例达 84%）。**改进农田设施。**推进集中连片“涝能排、旱能灌、土壤肥、无污染、能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到 2025 年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 320 万亩。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抓好农田集中整治和水源配套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广滴灌、微灌、渗灌等节水技术，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壮大经营主体。**着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创建国家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增至 150 家，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00 家，创建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 60 家。**优化供销服务。**支持供销社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合作开展惠农综合服务，推广“供销社+土地托管”、“供销社+服务大包干”等服务模式，发展供销社“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 20 个乡镇标杆基层社、20 个村级示范基层社。**提升发展平台。**积极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统筹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建设，到 2025 年打造 80 个产值过亿元的特色农业产业园区。

专栏 10 农业规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备 注
1	新建（提质）高标准农田	万亩	21.9	80	到 2025 年，新建 60 万亩，提质 20 万亩
2	粮食生产规模化率	%	>55	>70	种粮规模化标准为 30 亩以上
3	蔬菜生产规模化率	%	>30	>50	蔬菜种植规模化标准为 50 亩以上
4	水产养殖规模化率	%	>40	>60	水产养殖规模化标准为 50 亩以上
5	茶叶生产规模化率	%	>70	>80	茶叶种植规模化标准为 100 亩以上
6	生猪养殖规模化率	%	>35	>75	生猪养殖规模化标准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上
7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总数	家	10	15~20	
8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	家	92	130	
9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	家	200	360	
10	农民合作社总数	家	12700	14000	
11	家庭农场总数	家	5000	7000	
12	农业特色产业园区总数	个	58	80	

提高精细发展水平。加快农业机械化。深入推进“千社”工程建设，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加快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推进智慧智能农机产业

链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专业化农机合作社总数达 350 家，农业机械化率达 63%，其中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88%，宜机化稻田实现全程全面机械化。**加快农业标准化。**以绿茶、油茶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标准化茶园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进油茶低产林改造，到 2025 年标准化茶园面积占比达 70%。**加快农业设施化。**推进蔬菜、花卉苗木、小水果等经济作物设施大棚建设，提升“菜篮子”供应保障能力，到 2025 年蔬菜设施化种植占比达 35%。**加快农业智能化。**以畜禽、水产养殖为重点，大力推广智能化养殖设施设备，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场建设，打造一批高标准的智能化养殖基地，到 2025 年畜禽物联网智能化养殖占比达 75%、水产物联网智能化养殖设施覆盖率达 80%。**加快农业信息化。**打造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推动益农社村村通，提升种养殖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熟化推广一批数字农业农村技术模式和典型范例。

专栏 11 提高精细发展水平任务列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1	加快农业机械化	深入推进“千社”工程建设，到 2025 年专业化农机合作社总数达 350 家，农业机械化率达 63%，其中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88%，宜机化稻田实现全程全面机械化。
2	加快农业标准化	大力推进标准化茶园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进油茶低产林改造，到 2025 年标准化茶园面积占比达 70%。
3	加快农业设施化	推进蔬菜、花卉苗木、小水果等经济作物设施大棚建设，到 2025 年蔬菜设施化种植占比达 35%。
4	加快农业智能化	打造一批高标准智能化养殖基地，到 2025 年畜禽物联网智能化养殖占比达 75%，水产物联网智能化养殖设施覆盖率达 80%。
5	加快农业信息化	打造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推动益农社村村通，提升种养殖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提高品牌发展水平。抓好品牌培育。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重点强化农业品牌顶层设计，推动长沙绿茶、宁乡花猪、浏阳油茶、望城蔬菜、小龙虾和花卉苗木等六大“一县一特”品牌持续壮大，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影响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抓好品牌推介。**做好农业品牌营销，加大农业品牌展销推介力度，组织举办和参展农交会、农博会、国际餐饮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举办形式多样的专题推介会、品鉴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农业企业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电商、自媒体等各类新媒介开展各类农产品营销。**抓好品牌认证。**支持农业品牌认定，扎实做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认证工作，支持开展农产品国家气候标志认证，到2025年“两品一标”有效认证数达500个以上。

专栏 12 农业品牌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年目标	2025年目标
1	绿色食品认证总数	个	321	440
2	有机农产品认证总数	个	30	40
3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总数	个	13	20
4	全国知名农业品牌总数	个	10	20

提高融合发展水平。坚持农头工尾、接二连三的发展思路，加强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农业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全面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生态链。**加快一二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产地初加工，到2025年规模经营主体产地初加工设施配

备率达 90%以上。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打造一批千亿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中心，培育一批百亿级农产品加工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超过 4000 亿元，综合产值过百亿的加工企业达 3~5 家、五十亿至百亿的 4~6 家、十亿至五十亿的 20~25 家、亿元至十亿元的 200 家。支持研发推广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化关键技术，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加快一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产地预冷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到 2025 年冷链仓储总容量达 150 万吨。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做大做强本土农村电商平台，到 2025 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 亿元。打造市县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流通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到 2025 年新建供销连锁网点 200 个以上，线上线下销售农副产品 3 亿元以上。促进休闲农业升级，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创、康养、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提质改造一批星级农庄，发展一批乡村民宿，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策划一批特色节会活动，打造一批湘赣边红色乡村体验基地，提升“乡约长沙”品牌，创造起于长沙、辐射全省、吸引全国的乡村旅游消费节点。**加快产城融合。**把特色小镇作为融合产业、融合城乡的重要载体，依据各地资源禀赋，以特色产业为核心，引导同类型企业、资金、人才等要素集聚，分类打造农业、工业、文旅、体育特色小镇，到 2025 年重点打造 40 个左右产业强、环境美、配套优的特色小镇。

专栏 1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食品产业链产值		亿元	750	1000
2	农业龙头企业综合产值	100 亿元以上总数	家	2	3~5
		50 亿元至 100 亿元总数	家	2	4~6
		10 亿元至 50 亿元总数	家	15	20~25
		亿元至 10 亿元总数	家	120	200
3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亿元	2900	4000
4	产地初加工设施配备率		%	60	90
5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70	80
6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数		个	40	100
7	五星级农庄总数		个	77	100
8	发展民宿的村		%	15	40
9	新增冷链仓储容量总数		万吨	10	50
10	销售额过亿元本土农村电商平台总数		个	10	20
11	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带动农民就业		万人	60	100

专栏 14 特色小镇培育工程（40 个）

区 域	规划特色小镇（含特色小城镇、特色产业小镇）
长沙县	春华镇、金井镇、开慧镇、安沙镇、黄兴镇、黄花镇、梨梨镇、果园镇
望城区	靖港镇、乔口镇、白箬铺镇、桥驿镇、铜官街道
浏阳市	大瑶镇、北盛镇、文家市镇、镇头镇、张坊镇、永安镇、社港镇、柏加镇、普迹镇、中和镇、官渡镇、沿溪镇、永和镇
宁乡市	双江口镇、灰汤镇、花明楼镇、双泉铺镇、喻家坳乡、黄材镇、煤炭坝镇、流沙河镇、巷子口镇、洑山乡、沙田乡
岳麓区	莲花镇
开福区	沙坪街道
雨花区	跳马镇

专栏 15 特色小镇建设参考指标

（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依据省定评价考核标准）

序号	类型	指标及目标	备注
1	产业强	特色产业及关联产业总产值排名全市前 3	
2		特色产业及关联产业总产值占本乡镇地区生产总值 50%以上	
3		特色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产业总投资比例 60%以上	
4		新增本地就业人数中，特色产业及关联产业带动比例 20%以上	二者符合其一
5		带动外来消费人次（镇域以外人员）中，特色产业及关联产业带动比例 30%以上	
6		特色产业能耗达标率 100%	
7		特色产业相关企业和设施达标排放率 100%	
8		特色产业安全隐患管控率 100%	
9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超过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	
10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超过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	
11	环境美	镇村规划编制率达 100%	
12		集镇及较大规模村民集聚区建筑设施风格风貌管控到位，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排乱倒、乱贴乱画、乱拉乱接等现象	
13		违建农房处理率 100%	
14		河湖水质优良率（Ⅲ类以上）100%	
15		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100%	
16		小微水体管护覆盖率 100%	
17		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序号	类型	指标及目标	备注
18	环境美	裸露地块绿化率 100%	
19		无害化厕所覆盖率 100%	含户厕、公厕
20		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无害化处理率 100%	
21	配套优	自然村主干道通沥青路和通户道路硬化比例均为 100%	
22		4G 或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23		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9%	
24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公办幼儿园 2 所以上	
25		规范化乡镇卫生院 1 所以上，建成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	
26		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100%	
27		自然村综合性超市（含农贸服务）覆盖率 100%	
28		特色小镇建设相关投入占乡镇可用财力比例大于 80%	
29		自然村文体娱乐设施覆盖率 100%	
30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率 100%	

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提高农药化肥减量率。深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力争农药、化肥使用量每年减少 1% 以上。**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健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绿色补偿制度，建立覆盖全域的秸秆收储运网络，形成全量利用的秸秆利用格局，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成效，培育一

批专业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保持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备全覆盖，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提高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实行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体系，巩固 29 万亩种植结构调整成果，实现 52 万亩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专栏 16 农业绿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水稻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	90	94
2	农药减量（以 2020 年为基数）	%	1	5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1	95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1	95
5	种植结构调整巩固率	%	100	100
6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提高安全发展水平。保障“米袋子”安全。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决遏制耕地抛荒，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持早稻种植面积稳中有增、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469 万亩，总产稳定在 214 万吨左右。**保障“菜篮子”安全。**以提高本地市场自给率为目标，重点扶持发展一批规模化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畜禽养殖基地，到 2025 年，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 250 万亩、600

万吨左右，生猪出栏量恢复至 350 万头、水产品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市、县、乡（镇）、基地全面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确保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 98% 以上。

专栏 17 农业安全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保供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469	469
2		粮食产量	万吨	214	214
3		蔬菜播种面积	万亩	240	250
4		蔬菜产量	万吨	538	600
5		生猪出栏量	万头	280	350
6		渔业产量	万吨	11.7	15
7	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	90	100
8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	>98	>98

第二节 推动脱贫巩固提升

按照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原则，把工作重心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向巩固拓展成果转变，牢牢守住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脱贫攻坚的工作机制、政策举措、机构队伍等全面转移到推进乡村振兴上来。

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继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产业、就业、消费、金融帮扶等政策，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注重分类施策，补短板强弱项，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合理确定财政投入规模，统筹用好涉农资金，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保持队伍的延续性。平稳有序做好扶贫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选派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蹲苗”“淬火”，把年轻干部锻炼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生力军。

提升监测的精准性。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管理平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无劳动能力、零就业家庭等进行重点监测。建立多部门联动分析、研判、处置机制，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通过帮扶措施前置及时解决，坚决防止返贫致贫，实现个别返贫致贫现象动态清零。优化社会救助审批程序，逐步下放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至乡镇（街道），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救快救。

提升帮扶的有效性。强化重点帮扶。选取部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村予以重点帮扶，在湘赣边浏阳大围山片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片区，增强其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组织开展“千企帮千村”活动，鼓

励各类市场主体与乡镇、村开展合作共建、结对共建，带动农民加快增收致富。**强化搬迁后扶。**聚焦全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从特色产业发展、就业岗位开发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强化消费帮扶。**深入开展“产业+消费”帮扶行动，着力抓好产业提升、畅通渠道、拓宽销路等关键环节，促进扶贫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强化就业帮扶。**抓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增强稳定就业能力，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脱贫人口勤劳致富。**强化对口帮扶。**完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保持资金投入和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加强劳务协作、产业协作、消费协作、教育协作、医疗协作等方面的帮扶。

专栏 1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列表

序号	帮扶政策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1	实施重点产业帮扶	铺排市级产业帮扶重点项目 10 个。	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健全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2	实施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脱贫人口 200 人及以上村进行公益性补贴。	加大岗位开发力度，规范岗位管理，为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
3	实施消费帮扶奖补	对参与消费帮扶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奖补。	脱贫村和脱贫人口的农产品不出现区域性和规模性滞销。
4	实施巩固脱贫成果重点村帮扶	安排村专项帮扶资金，用于特殊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特色产业发展 and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改善。	补齐重点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5	加强易地搬迁后帮扶	加强全市 19 个集中安置点后续帮扶。	全面夯实集中安置区的产业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序号	帮扶政策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6	设立防贫帮扶基金	市县两级建立防贫帮扶基金。	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再增加一重社会救助保障，提高抗风险能力。
7	示范片区建设	在浏阳大围山片区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片区。	依托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补齐短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拓宽低收入人口的增收渠道。

第三节 推动农村环境提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突出抓好乡村洁化、绿化、净化、序化、美化等“五化”建设，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推进村庄洁化。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高治厕、治垃圾水平。**强化治厕。**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实行“首厕过关制”，严格把握质量标准，到2025年实现非无害化户厕动态“清零”。**强化治垃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体系，推进厨余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处理体系建设，力争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强化管护。**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管护机制，推广镇村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推动卫生厕所、垃圾分类、村庄清洁等管护常态化，确保村庄垃圾有人清、厕所有人管、污水不乱排，鼓励探索多样化的运行管护方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乡村环卫队伍建设，逐步将人员经费纳入市、区县（市）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环卫人员薪资待遇。

专栏 19 村庄洁化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95	98
2	新（改）建公共厕所总数	座	100	500
3	垃圾分类设施运行率	%	100	100
4	垃圾分类群众参与率	%	90	95
5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90	95
6	环卫保洁员配备率	%	100	100
7	环卫保洁员待遇纳入财政预算	%	20	100

推进乡村绿化。加大保护力度。全面建立“林长制”，全面掌握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建立覆盖全市、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督促各地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提高绿化质量。**统筹推进人工造林、森林提质增效、生态廊道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到 2025 年完成人工造林 6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6.5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森林抚育 50 万亩，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8 个，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40 个以上。**提升绿化价值。**建立农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发展排污权、碳汇等生态产品交易，加大对生态环保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农村生态保护开发机制。

专栏 20 乡村绿化行动指标

序号	任务名称	单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新增人工造林总数	万亩	1.4	6
2	新增退化林修复总数	万亩	2	6.5
3	新增封山育林总数	万亩	2	10
4	新增森林抚育总数	万亩	10	50
5	新增生态廊道总数	个	6	18
6	村民聚居区裸露地块绿化率	%	70	95
7	庭院绿化到位率	%	70	95

推进水体净化。保护水生态。坚决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合理解决渔民转产转业和社会保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实现“四清”“四无”，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健全完善河湖长制体系，实行史上最严的水生态保护措施，开展常态化规范化河湖“清四乱”行动，加强村级河长、小微水体片区河长和保洁员队伍建设，全面强化市、县、乡管河湖治理和 16 万余处小微水体管护，到 2025 年，完成 151 公里河道治理，河湖管理全面规范，小微水体管护全面实现“五无”目标。**增加水容量。**实施水利精品工程战略，加快推进椒花水库、大坝塘水库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上型水库等重要水利设施物业管理，建设放心满意小型水库，建成一批质量过硬的水利工程，到 2025 年完成椒花水库工程建设，建设放心满意小型水库 500 座。强化水资源配置调度，确保一江六河生态流量。**提升水质。**到 2025 年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优良率稳定达到 100%，市控水质监测

断面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强化水治理。**严格管控污水排放，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和 2000 人以上的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到 2025 年实现农村居民相对集中聚居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5%，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美化水环境。**围绕幸福河打造，巩固提升“一江六河”景观廊道建设，着力打造“一江一河”滨水百里画廊，使之成为生态廊道、幸福廊道、文化廊道。

专栏 21 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水体基本情况

序号	管理等级	基本情况
1	市管河湖	河流 7 条，总长度 695.6 公里；湖泊 1 个，总面积 5.7 平方公里
2	县管河湖	河流 51 条，总长度 1112.1 公里；湖泊 8 个，总面积 7.3 平方公里
3	乡管河湖	河流 279 条，总长度 2925.4 公里；湖泊 5 个，总面积 2.5 平方公里
4	小微水体	16 万余处

专栏 22 水体净化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1	建制乡镇集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3	95
2	农村居民相对集中聚居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80	95
3	新创建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总数	个	20	100
4	河道治理任务完成率	%	20	100
5	放心满意小型水库	%	40	100
6	市控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	%	100	100

推进农房序化。依法建房。严格落实《长沙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完善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机制，坚决禁止乱占耕地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建新不拆旧等违法违规现象。**依规建房。**优化农村居民建房规划管理，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中居住，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配式建筑，遏制农村无序建房。**依图建房。**开展农房品质提升行动，引导农村居民选用各级农房设计推荐图集，提升农村住房的设计和建设水平，建成一批地域特色明显、乡土气息浓厚、具有时代特征的湖湘特色民居。

推进示范创建。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坚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全域推进、其他乡镇相对集中片区化推进”的原则，按照生态美、村庄美、产业美、生活美、风尚美的“五美”标准，开展以自然村落（屋场）为创建主体的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活动。到2025年建设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4000个，占比达到50%以上。**打造美丽庭院。**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农村居民做好房前屋后、院内院外绿化、洁化、净化、序化、美化工作，到2025年美丽庭院覆盖率达50%以上。**打造示范乡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整建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到2025年打造5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乡镇，50%以上的乡镇达到示范标准。

专栏 23 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参考指标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
1	1、生态美	河湖及小微水体水质优良率（Ⅲ类以上）100%，小微水体管护率100%，无黑臭水体
2		河湖长制等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河道、滩涂、沟渠等有效管护、长效保洁，排水管网（沟渠）通畅、无破损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	
3	1、生态美	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 100%，无粪污污染、污水直排现象	
4		有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小微水体示范片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三池一地”），生活污水处理率在 98%以上	
5		无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违规捕鱼作业现象	
6		村庄公共区域进行适度绿化美化	
7		无裸露山体、焚毁山林	
8		无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9		无违规采砂、采矿、取水、取土、取石等行为	
10		无非法占用林地、盗伐与滥砍滥伐林木等行为	
1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 100%、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率 100%、分类减量率 50%以上	
12		日常保洁到位，无乱丢垃圾、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	
13		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及时回收	
14		2、村庄美	村庄规划合理，严格执行村庄规划
15			严格落实《长沙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
16	无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筑		
17	无“空心房”、“一户多宅”等现象		
18	农房风格风貌协调、村民合法住房安全，无 C、D 级危房		
19	村庄进出路口有标志、重要节点有景观小品		
20	各类杆线规范架设、牢固安全、整齐有序、标识清楚，无私拉乱接		
21	各类经营无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各类宣传栏、广告牌等内容健康、设置规范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
22	2、村庄美	开展美丽庭院建设率达到 90%以上，庭院整洁美观、空坪隙地适度绿化美化，拆墙透绿、拆违见绿，无实心封闭式高墙、断壁残墙等；农具、建材、柴草等生产生活用品有序存放，家禽圈养，圈舍卫生，无散养放养
23		菜园、花园、果园整洁有序、菜土规范平整、围栏整齐实用，无实心围挡、露天粪坑、乱搭棚房现象
24	3、产业美	合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发展主导优势产业
25		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生产组织化程度高
26		农田水利设施合理配置，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有效开展
27		产业经营效益持续增长
28	4、生活美	入户道路硬化率 100%、村庄主干道沥青化率 80%以上
29		安全饮水保障率 100%
30		4G 或 5G 网络覆盖率 100%
31		建有具备村民议事、活动组织、教育宣传、文体娱乐等功能的室内场所
32		有室外公共活动场所及设施
33		主干道和公共区域亮化率 100%
34		有小型公共停车场
35		公共设施设备管护到位，无损毁
36		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特困人员、低保家庭应保尽保
37		拓展增收渠道，村民收入持续增长
38		有综合超市和快递收发点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
39	5、风尚美	历史文化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无人破坏
40		民俗风情、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家训家规等乡村特色文化得到保护和传承
41		勤劳致富、绿色节俭、邻里和睦、尊老爱幼、尊师重教、乡贤文化等风尚蔚然成风
42		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管控率 100%
43		制订切实可行村民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宜居村庄管护长效机制
44		村庄建设村民参与率 100%、满意度在 90%以上
45		无刑事犯罪、农村黑恶势力、邪教组织等违法犯罪现象

备注：参评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的规模为 50 户左右的自然村落。

专栏 24 美丽庭院创建参考指标

序号	创建内容
1	建筑有序，无乱搭乱建。
2	外观整洁，无乱涂乱画。
3	绿化到位，无裸露地块。
4	院内干净，无乱堆乱放。
5	垃圾分类，无乱丢乱烧。
6	污水清理，无乱排乱倒。
7	禽畜圈养，无散养放养。
8	清洁卫生，无臭气异味。
9	文明友善，无陈规陋习。
10	生活规范，无安全隐患。

第四节 推动基层治理提效

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加快推进乡村组织振兴，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充满活力、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强化基层组织。强化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全面领导，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大力推行党支部“五化”建设，实施村级班子整固提升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动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健全第一书记长效工作机制，开展乡村振兴第一书记派驻。完善农村发展党员工作机制，落实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党员长期培训机制。严格执行村干部基本报酬有关规定，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基层干部基本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实施村级党组织巡察工作，推进反腐败工作向基层延伸。

强化服务效能。提升乡镇公共服务能力，创新乡镇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评价机制，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农村社区服务能力建设，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事项，创新

农村社区服务平台，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的“一门式”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普遍建立行政村网上服务站点，发挥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村便民服务中的作用，逐渐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链接资源方面的优势，采取政府购买、适当补贴等形式，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有效参与乡村治理中来，协助提供更加广泛的社会教育、矛盾化解、纾困解难等服务。

强化民主自治。坚持自治为基，厘清乡镇街道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提升基层自治水平。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引导农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鼓励创新自治形式和内容，探索建立社区发展基金，支持运用“一事一议”机制开展微治理、微建设、微服务。全面推广“屋场夜话”、道德积分制、组级治理等乡村治理创新模式。认真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全面清理解决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创建达标、检查督查过多过滥和“痕迹主义”等问题。

强化法治建设。坚持法治为本，提高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法治保障，加强乡村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

力建设平安乡村，推进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刑释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严厉打击农村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健全涉农地方性法规规章，全面深化农村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深度融合群防群治力量，加快构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运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建立健全乡村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创建一批“清廉联系点”。

强化乡村德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抓手，夯实乡村振兴的思想道德基础，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入挖掘乡村内在的道德资源，加强道德规范教育，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大力发展农村志愿者服务，建立健全乡村“雷锋志愿者”组织体系，常态化开展“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建设，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抵制铺张浪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发挥好农村“四会一约”作用，积极推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不断涵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专栏 25 基层治理提效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便民服务网络办理率	%	20	50
2	建制村村规民约覆盖率	%	100	100
3	建制村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	%	30	50
4	公共出入口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	%	60	100
5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结案率	%	80	90
6	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总数	个	300	500

第五节 推动乡村人才提优

全面落实《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农村创新活力。

健全人才引进机制。推动领军人才集聚。制定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加大对农业领域高精尖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外国专家的引进支持力度。支持农业经济实体建设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推动兴业人才返乡。**制定在外创业成功人士、优秀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回乡入乡创业支持政策，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研究制定退休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具体措施。**推动治理人才交流。**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加大市、区县（市）机关优秀青年干部到乡镇交流任职力度，继续选拔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担任乡镇领导班子副职，建

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推动专业人才下乡。**建立医生、教师等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在生活待遇、职称评定、荣誉授予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常年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300 名以上。充实和稳定基层农技人员队伍，深入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特岗计划，开展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行动，进一步畅通基层农技人员技术职称晋升通道，鼓励兼职开展增值服务和离岗创业，全面提升基层农技服务效能。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社会工作者参与农村基层服务。

健全人才服务机制。搭建服务平台。完善长沙人才智慧导航平台，分类建立乡村产业人才数据库，依托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农业人才服务窗口，建立线上线下联通、人才办事“只进一张门，最多跑一趟”服务机制。**创新服务载体。**重点打造 5 个以上乡村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县（市、区）、乡镇（街道）利用闲置厂房、校舍等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人才公寓，解决乡村人才创业场地和下乡人才安居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加快构建以教育培训、跟踪服务、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为主要内容的乡村人才服务体系，注重发现和培养传统手艺人、非遗传承人，加强乡村文化人才、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乡村规划师等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和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强政策激励。整合市、县（市、区）惠农资源、完善配套支持，推动土地、项目、资金向乡村产业

人才领办、创办的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开展乡村产业人才学历提升行动，继续深入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大学生给予70%的学费补贴。对认定的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参照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给予服务保障。**加强荣誉激励。**设立长沙市十佳农业领军人才、十佳新型职业农民、十佳农村青年领头雁、十佳返乡创业银发人才资助项目，按相关规定每年评选一次，并给予项目资助。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和乡村工匠评价管理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并取得中、高级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以个体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取得中高级证书的乡村工匠给予晋级奖励。**加强政治激励。**将优秀乡村产业人才作为党员发展和村级后备干部重点培养对象，积极推荐参选村“两委”和“两代表一委员”。

专栏 26 乡村人才提优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认定新型职业农民总数	名	1500	7000
2	认定乡村工匠总数	名	1000	5000
3	派遣科技特派员总数	人次	300	1500
4	新增培养定向师范生总数	名	400	1800
5	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	80	82
6	在岗乡村医师培训率	%	50	100
7	乡村规划师总数	名	20	100
8	新增基层农技人员特岗计划总人数	名	20	100

第六节 推动乡村文化提振

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不断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和道德支撑。

巩固思想文化阵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影响力，充分利用乡村宣传栏、广场、围墙等宣传阵地，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县级中心、镇级所、村级站，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加强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镇规划建设乡情村史展览室，打造农民的精神家园。深化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创建和好婆媳、好夫妻评选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推动乡村学校文明创建纳入文明村镇创建内容，深入推进乡风、民风、家风文明建设。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推动资金、项目、政策向乡村地区倾斜，形成以小城镇、中心村为核心的3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标准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推动乡镇文化站高标准建设、高效率使用、高品质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加强“户户通”“村村响”工程后续

运行维护。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积极发挥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作用，推动城乡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使农民群众能更便捷地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高质量开展各类文艺文化下乡惠民活动，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继承发扬传统文化，振兴地方戏曲，发挥传统节日、传统建筑、古树名木和传统农耕方式等文化承载作用，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力度，用以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传承弘扬屋场文化，创新群众性屋场文化活动，浓厚尊老、重教、亲邻、友善等乡村文化新风。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盘活湘江古镇群、浏阳花炮与蒸菜、望城铜官窑、宁乡花猪、炭河里、浏山禅茶、麻山花鼓等独特地域文化资源，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地标资源、特色民俗节庆的活态保护与合理开发，提炼形成具有湖湘特色的乡村文化符号，使乡村成为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文化之乡、精神家园。

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建设长沙红色文旅体验展示中心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导流平台，加强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杨开慧纪念馆、雷锋纪念馆、刘少奇故里、胡耀邦故里、何叔衡故居、谢觉哉故居、陈树湘故居等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发展“两山一河”红色文旅走廊、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实施乡村振兴非遗行动，大力推进有市场前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业化发展，培育具有地

方特色的传统工艺、生态历史文化旅游、歌舞技艺表演等特色文化产业和创意产品，推动湘绣、菊花石、夏布、陶瓷、木雕、根雕、石雕、茶文化等历史经典产业发展，提高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在全国的知名度、影响力，发挥特色文化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乡村利用古民居、古遗址、古村落等发展文化产业项目，扶持提升一批具有长沙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特色小镇、特色村落。

专栏 27 农村文化提振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创建活动的村	%	95	100
2	开展“好婆媳、好夫妻”评选的村	%	90	100
3	建制村标准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70	100
4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5	以小城镇、中心村为核心的“3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建成率	%	70	100

第七节 推动农民收入提档

围绕实现共同富裕，有序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持续快速增收，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和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提升工资性收入层次。加强农村劳动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逐步向更高层次的技术工人和产业工人转型，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

的稳定就业和岗位适应能力。探索建立农民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逐步建立农民工技术等级与劳动报酬挂钩机制。健全精准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加强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健全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深入实施“春风行动”，加大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转移就业服务载体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高质量就业。建设城乡统一、规范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公平竞争、同工同酬，从严从快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挖掘经营性收入潜力。鼓励和支持农民在乡村特色产业领域创新创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业态。加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星创天地”建设，力争每个乡镇建设1个以上创业基地。支持农民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释放财产性收入红利。打造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通过流转、托管、入股等形式依法流转。支持城镇退休职工与农村居民合作建房，规范引导闲置房屋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有序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土地溢价分配更多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倾斜。支持采取集体建设用地指标折价入股的方式发展产业项目，获取稳定股份分红收益。

强化转移性收入保障。严格落实各级强农惠农政策，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蔬菜种植补贴，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方面的作用，在集体收益分配过程中向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采取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形式，确权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得收益用于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推动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完全成本，在巩固农业保险基础性风险保障功能的基础上，加快推广收入型、价格型险种，稳定农业生产预期收入；探索以政府采购方式为农业产销环节购买保险，降低经营风险。

专栏 28 农民收入提档主要指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单位	2021 年	2025 年
1	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速	%	9	9
2	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速	%	6.5	6.5
3	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速	%	15	15
4	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	万名	4	5.6
5	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总数	名	5000	7500
6	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率	%	80	100
7	建制乡镇创业基地覆盖率	%	40	100

第八节 推动改革创新提速

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及时总结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强农业

农村发展活力，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让农村成为改革创新的高地，吸引工商资本、科技人才的洼地。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并用好承包地确权成果，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三权分置”农地产权体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探索建立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制度和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积极盘活村级集体资源资产，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 50 万元以下村；鼓励村集体经济参股发展特色产业，与供销社合作等主体合作开展惠农综合服务，提高农村资源资产利用效率。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分类规范解决宅基地违规违法问题；积极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路径和办法。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

重要切入点，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让农民平等分享城镇化、现代化的发展成果。完善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快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以“三权”退出为进城落户条件，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在安排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和制定土地利用规划时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政策。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乡村振兴信贷投入，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长沙市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降低农村经营主体贷款门槛，到 2025 年实现整体授信 300 亿元、贷款净增 100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加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推进保单质押、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活畜禽抵押等贷款业务。扩大粮油、畜禽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鼓励开展农业天气指数保险、农业巨灾保险等保险业务。

专栏 29 改革创新提速工作列表

序号	改革创新事项	改革创新内容
1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健全“三权分置”农地产权体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 50 万元以下村。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
3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4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	推动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回归本源。
		发挥长沙市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到 2025 年实现整体授信 300 亿元、贷款净增 100 亿元。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
		加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支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凝聚全社会力量，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示范市创建，着力将乡村振兴美好蓝图变为生动实践。

第一节 健全齐抓共管领导机制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的领导机制和工作体系。发挥各级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区县（市）、乡镇（街道）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区县（市）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建立全域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负责人都要办点示范，以点带面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第二节 健全规划引领落实机制

以本规划纲要为统领，各区县（市）要科学编制全域乡村振兴规划方案，注重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部署一批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做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落实规划任务。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良性互动，鼓励对照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创新路径，开展乡村振兴多样化试点示范，树立长沙样板，彰显长沙特色。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按照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规划主要指标体

系抓好跟踪监测，及时掌握进展情况，严禁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施和不依规划配置资源的现象。

第三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在保持现有“三农”财政预算规模的基础上，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的比例，2021年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达到30%，且计提数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4%，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分别达到50%以上、不低于8%。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与目标任务相适应。各区县（市）完善涉农资金整合的“大专项+任务清单”实施机制，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探索成立长沙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和长沙市乡村文化旅游开发投资公司，统筹市县两级财政投入、相关土地收益、中央预算内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和商业信贷、企业债等多渠道资金，到2025年预计投入乡村振兴资金不低于1000亿元，其中投入200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特色小镇、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第四节 健全农村用地供给机制

落实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满足乡村休闲观光、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

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严禁从事非农建设。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鼓励区县（市）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开发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加大农村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力度，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第五节 健全实绩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报告制度。实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基层党建一同述职，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建立观摩制度。**每年组织对各区县（市）、乡镇（街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行观摩讲评。**建立考核制度。**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由各级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县区（市）、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建立约谈制度。**对乡村振兴工作履职不力、考核排名靠后的，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人约谈下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党委、政府负责人约谈同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建立督办制度。**每年对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总结推广各地乡村振兴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